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624號

原　　告　麥展瑋
訴訟代理人　郁旭華律師
被　　告　黃榮明
訴訟代理人　黃戴俊
被　　告　黃茂雄
　　黃茂森
　　黃茂成即黃譔銘
000000000000000000
　　黃茂興
　　黃坤良
　　黃坤儀
　　黃耀童
　　黃宏仁
000000000000000000
　　黃欣雅
000000000000000000
　　蘇淑慎
　　黃家麟
　　黃雅玫
　　黃國義
　　黃靜怡
　　黃若茗
　　黃國揚
　　黃林秀鳳即黃火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庚盛即黃火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玉燕即黃火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駿豐即黃火山之繼承人

黃博靖即黃火山之繼承人

蔡黃素即黃火山之繼承人

陳黃美雲即黃火山之繼承人

林黃美丹即黃火山之繼承人

葉可晴即黃火山之繼承人

柯柏菖即黃火山之繼承人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柯光榮
被　　告　洪沛萱即黃火山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洪明智
被　　告　黃美麗即黃火山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林秀鳳、黃庚盛、陳玉燕、黃駿豐、黃博靖、蔡黃素、陳黃美雲、林黃美丹、葉可晴、柯柏菖、洪沛萱、黃美麗應就被繼承人黃火山所遺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5

分之1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分割如附圖（即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2年3月3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即編號甲部分（面積1,758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取得；編號乙部分（面積1,255平方公尺）分歸被告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除被告黃榮明、黃茂成即黃譔銘、黃耀童外之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共有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各如附表所示。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定有不分割期限之情形，亦無分管協議。兩造無法協議決定分割方法，為使兩造日後就系爭土地之經濟利用順利，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按附圖即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下稱佳里地政)複丈日期民國112年3月31日複丈成果圖所示方案分割系爭土地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

㈠黃榮明、黃茂成即黃譔銘、黃耀童均同意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

㈡黃茂雄於履勘時表示希望保留祖厝及工廠。

㈢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乃直接對共有物之權利有所變動，性質上屬處分行為，

故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其繼承人，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訴請分割共有物，而於該繼承人為被告之情形，為求訴訟之經濟，原告可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一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34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登記所有權人黃火山已於104年5月18日死亡，應分由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被告黃林秀鳳等人繼承，有繼承系統表、戶口名簿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憑。是系爭土地原登記共有人黃火山死亡後，本應由前開被告黃林秀鳳等人繼承，然其等迄今均未就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依照前揭說明，原告為分割系爭土地，而請求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被告黃林秀鳳等人就黃火山之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於法相合，均應准許。

㈡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之面積及兩造之應有部分各如附表所示，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等情，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查，復為到庭之被告所不爭執，且兩造均未提出系爭土地定有不分割之特約，而系爭土地經查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就分割之方法不能為一致之協議。從而，原告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確屬可採，應予准許。

㈢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等為公平決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4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依原告之分割方案分割，經到庭之被告同意，黃茂雄雖表示希望保留祖厝及工廠，惟未提出分割方案，且依原告應有部分比例為12分之7，已逾2分之1，實難在以原物分割時將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全數保留，原告所提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已盡可能將系爭土地上地上物保留。是本院綜合斟酌兩造使用系爭土地之現況及位置、兩造應有部分比例所占之面積與其等各自之意願，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等因素，認原告所主張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符合系爭土地分割之整體效益及兼顧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尚稱公平允適，因此採為本件之分割方法，並依此將系爭土地分割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應有部分有抵押權，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前項但書情形，於以價金分配或以金錢補償者，準用第881條第1項、第2項或第899條第1項之規定，民法第824之1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黃欣雅將系爭土地其應有部分240分之1於105年10月17日為受告知人王文成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債權額比例全部，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000,000元，債務人為黃欣雅，經本院於111年11月9日向王文成為告知訴訟之通知（本院卷一第49頁），而其未參加訴訟，則依前開規定，本件對抵押權人王文成已生告知訴訟之效力，其抵押權移存於分割後設定義務人即黃欣雅分得部分，附此敘明。

六、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因兩造無法自行協議分割，依前開說明，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應較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出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介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怡嘉

附表

編號	共有之土地：臺南市○○區○○段000地號，面積3,013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即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麥展偉	12分之7
2	黃榮明	12分之1
3	黃火山之繼承人即黃林秀鳳、黃庚盛、陳玉燕、黃駿豐、黃博靖、蔡黃素、陳黃美雲、林黃美丹、葉可晴、柯柏菖、洪沛萱、黃美麗	公同共有15分之1
4	黃茂雄	75分之1
5	黃茂森	75分之1
6	黃茂成即黃譔銘	75分之1
7	黃茂興	75分之1
8	黃坤良	30分之1

（續上頁）

9	黃坤儀	30分之1
10	黃耀童	120分之1
11	黃宏仁	240分之1
12	黃欣雅	240分之1
13	蘇淑慎	225分之1
14	黃家麟	225分之1
15	黃雅玫	225分之1
16	黃國義	90分之1
17	黃靜怡	90分之1
18	黃若茗	90分之1
19	黃國揚	12分之1